香港大學中文學院漢語中心 HKU Chinese Language Centre　國際經典文化協會 International Classics Culture Association　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學中心

主辦機構　　協辦機構

第十二屆「經典翹楚榜」之「經典與我」徵文比賽
報名章程

一、目的

爲了推廣閱讀古文經典的風氣及增加大眾對古文經典的認識，大會特辦是次徵文比賽，讓大眾分享個人對閱讀古文經典的心得，使更多的市民能感受其意趣，共同誦讀、學習經典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持有香港身份證之人士，對文藝創作有興趣，及能以中文書寫者，均可參加。

三、組別

小學組：全港小一至小六學生（約四百字）
初中組：全港中一至中三學生（約六百字）
高中組：全港中四至中六學生（約八百字）
公開組：年滿十八歲，且不屬於上述三個組別之人士（一千二百字或以上）

四、題目

參加者須從下列四題中選一創作，體裁不限，惟字數需依照所屬組別之規定。

（01）　我讀：_____ (自行填上經典篇章名稱)
（02）　擇善而固執之
（03）　事有不得　反求諸己
（04）　君子和而不同

五、稿件格式

- 作品必須以中文書寫，繁簡不限。
- 字體必須清楚易讀，並請注明字數。
- 請用本會提供之書寫紙格式（**隨函附奉或由本會官網下載**），並以**藍或黑色原子筆／墨水筆**撰寫，不接受鉛筆手稿或電腦列印稿件（**除小學組外不接受鉛筆手稿**）。
- 由於稿件會以不記名方式交評審老師審閱，請於稿件標題**註明**參賽題目及編號；無須於稿件上填上姓名或所屬學校／團體資料。

六、獎項

各組冠、亞、季軍作品會刊於「國際經典文化協會」網頁。

冠軍	獎狀乙張
亞軍	獎狀乙張
季軍	獎狀乙張
優異獎	獎狀乙張

七、評選方式

- 參賽稿件寄達「國際經典文化協會」後，即按收件次序編號，以資識別，參加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- 所有作品均經初審評核，再進入最後評審。評分準則包括文章內容、措辭、字體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參加者可選擇以郵寄或電郵遞交稿件。

- **郵寄**：請將作品一式兩份（**包括正本**），連同報名表以信封密封，並於信封面上註明「參加『經典與我』徵文比賽」及參加之組別，郵寄至香港九龍彌敦道 337-339 號金滿樓 13 樓 F 室，「國際經典文化協會」收。若學校／團體參加者統一遞交，請負責人額外提交名單一份，列明參加者姓名、組別、參賽題目，並將各參加者之稿件和報名表格以萬字夾固定。
- **電郵**：請將作品（**必須掃描為 PDF 格式，文件標題為「姓名_題號」**）及報名表格以**附件**形式電郵至 info@icca.org.hk。若學校／團體的參加者統一遞交，請先將所有作品壓縮成一個檔案（*.rar）。郵件標題需註明「參加『經典與我』徵文比賽」及參加之組別。
- 大會不接受傳真方式報名。

九、參賽須知及主辦機構特別聲明：

(1) 每位參加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；小學組及中學組參賽作品可經學校統一遞交，並須提供一位負責老師的聯絡資料。

(2) 參賽作品不得渲染色情、暴力、歧視、誹謗或抵觸香港法律。

(3) 若發現參選作品有下列情況（即使其中一項）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：
- 抄襲、侵權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- 作品曾以任何形式於平面媒體及網絡公開發表者。
- 作品曾參加比賽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，或即將刊登者。

(4) 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。如有需要請自行復印留副本。

(5) 得獎名單將於「國際經典文化協會」網站公佈，個別獲獎者將另函通知，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6) 著作財產權歸「國際經典文化協會」所有，並保留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出版專書、數碼化、公佈上網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、展覽等用途）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主辦機構保留修訂作品的權利。

(7) 已遞交作品之參賽者視為認同比賽章程、條款及規則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有關比賽的參賽條款及規則、最新消息之更新，將會於「國際經典文化協會」網站公佈而不另行通知。

(8)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機構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十、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
個人資料乃由參賽者自願提供，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（但不限於）作為申請有關活動之用。資料將會提供處理申請職員參閱，作為審批、聯絡及相關的用途。參賽者如需要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請以電郵／書信方式聯絡「國際經典文化協會」職員。報名參加者將被視為同意及明白以上各項資料細則及聲明。

十一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

郵寄稿件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電郵稿件則以寄出時間為準，逾期遞交恕不受理。